浙江大学社会学系专业考试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,提高博士培养水平,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,特制定专业考试制度。社会学系的研究生(包括硕博生、直博生和博士生)均须参加专业考试。专业考试的相关规定如下:

1、考试组织和形式

硕博连读生在入博之后、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在资格考试后,博士论文开题答辩前,需 要通过一门专业领域的考试。专业考试需要由导师组集体担任评审人。学生需要提前至少两 个月向评审人提交该专业领域的阅读清单并经评审人审核通过。考试形式由评审人商议确定。

2、考试时间和结果

考试时间在资格考试(直博生和普博生)或入博(硕博连读生)之后、博士论文开题答辩前,时间由学生与评审老师确定。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合格分数线为70分。不合格的学生在一年之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通过专业考试方能开题答辩。

硕博连读生, 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, 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

直博生, 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, 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

普通博士生, 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的学生, 应作退学处理。

3、考核对象

具体适用对象为2020级起的直博生、普博生和硕博生

4、此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 2021年6月9日